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强，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2025年1月06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资阳大队发现湘HA3219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执法人员段佳、何辉经现场询问驾驶员确认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均为王强，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益字430902203934号，有效期为：2021年5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状态：营业，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该车2024年6月到期没有年审记录，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直至2025年1月14日才进行年审，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六个月以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道路运输证；证据2，当事人身份证；证据3，车辆行驶证；证据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据5，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审情况截图；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了此车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证据6-7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及现场执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 向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罚告〔 2025〕 Z200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 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它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 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3月07日